

本公告及通知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價值中國A股ETF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知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及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及通知截至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定義見下文）及子基金（定義見下文）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信託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惠理ETF信託基金

（「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價值中國A股ETF

（「子基金」）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95

港幣櫃檯股份代號：03095

分派公告

繼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之公告及通知（「首份公告」），本公告及通知旨在告知相關投資者子基金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分派 (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分派 (人民幣)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港幣櫃檯 及 人民幣櫃檯	人民幣 57,156,902.89 元	人民幣7.1446 元

子基金的分派將支付予其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2020年8月31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

管理人亦將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在適當的時候透過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包括：(a) 如(i) 將在獲得中國稅務審批時支付進一步分派（以及每基金單位金額和進一步分派的日期（如適用）），或(ii) 在該日期之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及就此的有關更新），在2020年12月7日或之前發出公告；(b)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及(c) 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日期。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投資者於買賣的基金單位或決定另行就其基金單位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所發出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標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基金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之公告及通知（「**首份公告**」）。

本公告及通知內未有界定的詞彙，具有首份公告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本公告及通知的目的是為通知相關投資者關於分派。相關投資者（其定義見首份公告）乃指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之投資者。

1. 分派金額

按首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將於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宣佈就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即截至分派記錄日仍為相關投資者之投資者）進行分派。

按以上基礎，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已議決批准透過向子基金的相關投資者進行分派，由子基金以現金支付以下金額之分派：

	分派 (人民幣)	每基金單位分派 (人民幣)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 4 個小數位)
港幣櫃檯 及 人民幣櫃檯	人民幣57,156,902.89 元	人民幣7.1446 元

分派金額相等於截至2020年9月1日變現子基金資產的淨收益值，該金額不包括(i) 管理人根據子基金現行的稅務撥備政策並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確定的應付中國稅項（最終款額由中國稅務機關決定）；(ii) 撥備；(iii) 任何其他應付稅項；及(iv) 任何應付支出。

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分派，乃根據分派總額（如上文所述）釐定，並向下約整至4個小數位。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按於分派記錄日在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比例獲得分派金額。

管理人預期將於2020年11月左右獲得中國稅務審批。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後，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低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盈餘將於2020年12月左右支付予相關投資者（「進一步分派」）。如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將於2020年12月7日前另行公告：

- (i) 如須支付進一步分派，通知相關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及進一步分派之日期；或
- (ii) 如果在該日期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相關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如果最終中國稅項款額高於管理人經諮詢中國稅務顧問後判斷的款額，則差額將由管理人承擔。投資者應注意，信託及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以及子基金的除牌受限於中國稅務審批。

儘管上文所述，管理人預期或預料不會於作出分派後再進行進一步分派。倘若屆時無須支付進一步分派，相關的聲明將載於通知投資者有關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子基金除牌之日的公告中（該公告將於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刊發）。

2. 支付分派

子基金的分派將支付予其相關投資者透過其於2020年8月31日（即分派記錄日）持有基金單位的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之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20年9月25日或前後收到分派，惟確實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的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而有分別。每位相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

投資者在香港一般無須就信託及子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分派以扣繳或以其他方式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倘贖回或出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所得溢利乃來自或源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源於香港且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徵詢其專業稅務顧問的稅務意見。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知之副本轉交予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知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之安排)聯絡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以安排由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支付分派。

強烈建議投資者應閱讀和考慮首份公告連同各發售章程，以了解有關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和適用風險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對投資者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3.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管理人及信託人各自確認，子基金於2020年9月1日之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156,902.89元及人民幣7.1446元。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簡單細目如下：

	於 2020 年 9 月 1 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人民幣 57,754,066.95 元
總資產	人民幣 57,754,066.95 元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 597,164.06 元
總負債	人民幣 597,164.06 元
資產淨值	人民幣 57,156,902.89 元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8,00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人民幣 7.1446 元
每基金單位的分派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向下約整至 4 個小數位)	人民幣 7.1446 元

4. 與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在2020年7月24日已留存金額為以下表格第一欄所列的撥備，以支付部分與終止子基金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留存撥備金額	實際未來費用	超額
人民幣879,000元	人民幣779,689.14 元	人民幣99,310.86 元

(「撥備」)。

按首份公告所述，倘有撥備不足以應付任何於緊隨首份公告刊發後起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止期間，信託人及管理人有關或因持續維持信託及子基金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未來費用、開支、支出、申索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維持監管合規的費用及應付子基金任何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人）的收費）（統稱「未來費用」）的情況，缺額將由管理人承擔。相反，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的未來費用實際金額，則有關超額撥備將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回給相關投資者。為免生疑問，未來費用並不包括交易費用及有關變現子基金資產的任何稅項。

子基金在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2020年9月1日止期間實際產生並支付的未來費用已列在上述表格第二欄。管理人及受託人各自確認，截至9月1日，所有與信託及子基金相關的未來費用（包括預期直至終止日會產生的金額）已經全數計算在內，而子基金將不會產生額外負債。

為了合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已決定將在自首份公告發佈後直至2020年9月1日止期間撥備超出未來費用實際金額的有關超額撥備按照相關投資者截至分派記錄日所佔子基金的權益比例，作為分派的一部分(而非進一步分派的一部分)退回給相關投資者。信託人已確認其對此安排並無異議。

即使不大可能出現額外未來費用，但如發生此情況，管理人將繼續承擔差額。

5. 進一步公告

根據適用監管規定，管理人可透過以下進一步公告向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 （於2020年12月7日前，如果在11月底前未獲得中國稅務審批），則通知投資者此等情況，並提供中國稅務審批及/或退款的預算時間（視情況而定）；
- （進一步分派前，如有）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的進一步分派款額及進一步分派之日期；及
-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及除牌日期。

若首份公告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彼等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6.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852) 2143 0628與管理人聯絡，或瀏覽管理人的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china-a-share-etf.html>¹。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2020年9月24日

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